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，包括裝修、一般建築物之水、電、電話、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，估算基準如附表一。</p> <p>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，包括裝修、一般建築物之水、電、電話、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，估算基準如附表一。</p> <p>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。</p>	<p>本條條文未修正，附表一配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（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）調整而修正。</p>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					現行條文										修正說明						
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										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(新臺幣 元/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
建築物 構造	鋼筋混凝土造			加強磚造、加 強混凝土空心 磚造			磚 造、 石 造、 木 造	鐵 造、 鐵 皮 造	土 造	竹 造	建築物 構造	鋼筋混凝土造			加強磚造、加 強混凝土空心 磚造			磚 造、 石 造、 木 造	鐵 造、 鐵 皮 造	土 造	竹 造					
	重建 單價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中級						下級	重建 單價	上級	中級	下級	上級						中級	下級		
樓層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平房	$\frac{23}{79}$	$\frac{22}{07}$	$\frac{21}{21}$	$\frac{22}{91}$	$\frac{21}{21}$	$\frac{20}{35}$	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						平房	$\frac{22}{12}$	$\frac{20}{52}$	$\frac{21}{72}$	$\frac{22}{31}$	$\frac{21}{72}$	$\frac{20}{92}$							依臺北市 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 補償自治 條例第二 十八條第 二項規 定：「本自 治條例內 有關第九 條、第十 二條、第 十三條及 第十六條 所定各項 費用之計 算標準， 由主管機
二層樓 房	$\frac{23}{79}$	$\frac{22}{07}$	$\frac{21}{21}$	$\frac{22}{91}$	$\frac{21}{21}$	$\frac{20}{35}$							二層樓 房	$\frac{22}{12}$	$\frac{20}{52}$	$\frac{21}{72}$	$\frac{22}{31}$	$\frac{21}{72}$	$\frac{20}{92}$	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						
三層、 四層樓 房	$\frac{26}{36}$	$\frac{23}{79}$	$\frac{22}{07}$	$\frac{25}{48}$	$\frac{22}{91}$	$\frac{21}{21}$							三層、 四層樓 房	$\frac{24}{51}$	$\frac{22}{12}$	$\frac{20}{52}$	$\frac{22}{70}$	$\frac{21}{31}$	$\frac{20}{72}$							

較一一〇
年度營造
總指數一
〇〇(以
一一〇
年為基
期)增加
百分之七
點五一，
爰依增加
幅度予以
調整修
正。調整
後之個位
數(元)按
往例採無
條件進位
至十元。